

## 南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机动车 停放服务 收费	（一）公共文 化、交通、体育、 医疗、教育等公 共设施配套停 车场（库、泊 位），具有垄断 经营特征停车 场（库、泊位） 收费	计次：小型车 3 元/ 次，中型车 5 元/次， 大型车 12 元/次；计 时：1.5-3 元起价， 每小时加收 0.5 元不 等。具体收费标准见 市及各县相关文件。	豫发改价调 〔2022〕612 号、宛价 〔2014〕68 号 等	授 权 市、县 人民政 府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二）政府投资 建设（设立）的 停车场（库、泊 位）收费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5元/月·户，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及各县相关文件	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宛价房函〔2005〕38号、宛价房函〔2009〕10号等	授 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0.2-3元/平方米·月，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及各县相关文件。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三、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0.4-1.1元/平方米/月；租金：1-8元/平方米/月。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相关文件。	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宛发改收费〔2023〕52号、宛发改收费〔2023〕52号等	授 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仅限于制定保障性住房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

	四、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p>市区、县城区 2.2 元/日/床位，乡镇 2.1 元/日/床位，门诊 0.1 元/人/次。未设固定床位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行包月收费，包月收费标准为：南阳市市区、各县城区门诊部 200 元/月，乡镇所在地 100 元/月；南阳市市区、各县城区卫生所、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体诊所 100 元/月，乡镇所在地 50 元/月。处置单位也可与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 4 元/公斤。</p>	<p>豫发改价调〔2022〕612 号、宛发改收费〔2024〕154 号、宛发改收费〔2026〕36 号、宛发改收费〔2026〕37 号等</p>	<p>授 权 市、县 人民政 府</p>	<p>生 态 环 境、卫 健 委 部 门</p>	是	否	否	
--	-----------	---------	---	---	----------------------------------	----------------------------------	---	---	---	--